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4 年 6 月份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30

地點：教育資料館六樓會議室

主席：石校長文傑

一、 頒獎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文書組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5

四、 討論事項

1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案	7
2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案	11
3 人事室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及代理教師聘約」，新增「附錄」1 則案	33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39
2	學務處	45
3	總務處	51
4	實習處	52

5	輔導室	59
6	圖書館	65
7	研究發展處	74
8	進修部	76
9	人事室	80
10	主計室	84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頒　獎

一、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114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

汽車科林金生技士

主計室賴貴珠主任

114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

物理科陳逵綸老師

控制科陳舜賢科主任

二、113 學年度合作教育師生攝影比賽成績

獎項	姓　名	作 品 名 稱
金獎	吳昱陵	人約黃昏後
銀獎	劉冠辰	望
銅獎	劉冠辰	神乎其技
佳作	黃昭瀚	迴旋
佳作	唐敏慧	含苞綻放
佳作	唐敏慧	夏日百香
佳作	劉冠辰	伴
佳作	劉冠辰	魔幻夜色
佳作	姚焱甯	旋

三、本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各年級前三名班級及導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三年級	313 資訊三忠	311 電子三忠	304 機模三忠
	盧佳信	賴威東	洪唯庭
二年級	203 鑄造二忠	211 電子二忠	215 汽車二孝
	莊嫈任	林佳沂	粘書豪
一年級	109 電機一孝	110 控制一忠	116 建築一忠
	呂學智	陳淑娟	余能義

四、感謝下列師長指導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成績優異：

李國信老師、李明地老師、黃勝正老師、江宗校老師、黃琛雅老師、呂學智老師、邱奐笙老師、林佳沂老師、盧佳信老師、蔡馨旻老師、賴威東老師、陳淑娟老師、劉冠辰老師、王駿揚老師、王弘明老師、林曉琦老師、蕭心筠老師

五、感謝下列師長指導小論文寫作比賽，成績優異：

李國信老師、李明地老師、林全財老師、吳孟賢老師、林允正老師、吳志文老師、盧佳信老師、賴威東老師

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生活教育競賽各年級前三名班級及導師

班　級	導　師	成　　績
機械三	鄧鳳美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一名
資訊三	林淑鈴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汽車三	尤力廣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三名
資訊二	林家妤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一名
汽車二	李偉程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電機二	陳志昌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三名
製圖一	黃菁芬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一名
機械一	楊日昇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資訊一	郭庭宇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三名

報告事項：文書組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重要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一)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與【導師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本校 114 學年度導師聘任依照上述辦法與要點實施。

討論事項(二)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納入學生手冊，並依本要點辦理相關工作。

討論事項(三)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重大活動學生服裝穿著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學生服裝穿著實施辦法納入學生手冊，並依本要點辦理相關工作。

討論事項(四)

案由：進修部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進修部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公告於學校網站，並依本要點辦理相關工作，將於次學年度納入學生手冊。

討論事項(五)

案由：進修部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則公告於學校網站，並依本規則辦理相關工作，將於次學年度納入學生手冊。

討論事項(六)

案由：人事室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出勤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發布公告並實施。

討論事項(七)

案由：人事室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發布公告並實施。

討論事項(八)

案由：人事室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發布公告並實施。

討論事項(一)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7 日學生宿舍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彰工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案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說明
拾貳、歸宿： 一、每週五、六不開放留宿，週日收假需於當天晚點名前回宿以利了解人數。	拾貳、歸宿： 一、每週五、六原則上不開放留宿；若因校內重大活動且有必要者，需達最低5人申請經核准方可留宿；週日收假需於當天晚點名前回宿以利了解人數。	本條係考量學校時有重大活動(如統測或園遊會及重大運動比賽等)，若一致不開放將造成住宿生通車上不便，故經申請核准且達最低申請人數下限者將可開放留宿。
拾陸、一般安全規定： 七、嚴格禁止擅入異性樓層、樓梯間或寢室，男女同學間應嚴守男女分際，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當舉止，違者依校規懲處。	拾陸、一般安全規定： 七、未經學校核定，禁止擅入樓層、樓梯間或非自己寢室，違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及校規懲處。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不得僅籠統將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原條文因涉及上述規定，故將予以刪除。
拾捌、辦法獎懲：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違規點數5點，並勒令退宿： (一)違犯前項情事之一，並屬再犯者。 (二)賭博、飲酒、嚼檳榔、抽煙等行為或偷竊者。 (三)不服從幹部指導糾正，態度惡劣者。 (四)攜帶危險違禁品者，或破壞電梯等公	拾捌、辦法獎懲：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違規點數5點，並勒令退宿： (一)違犯前項情事之一，並屬再犯者 (二)不服從幹部指導糾正，態度惡劣者。 (三)攜帶危險違禁品者，或破壞電梯等公物。 (四)不假外出或不假外宿者。 (五)私接電源線或私弄水電開關箱或使用電力器具者。 (六)破壞消防安全設施	本條係針對重大違規進行分級，依現行條文僅規定退宿要件，而依據本要點第貳拾條第六項規定：經勒令退宿或自行退宿者需於一學期後，經考核始得評估住宿資格；綜上所述，凡經勒令退宿者均可於一學期後即可申請。惟宿舍管理仍保障大多數住宿生之權益，上述經勒令退宿者(如菸、酒、賭、鬥歐者等)若無條文去限制，僅靠人為去評估住宿資格，亦可能造成審核上之偏頗，進而影響其他住宿生之權益。

務。 (五)引發紛爭、毆鬥、聚犯規者。 (六)不假外出或不假外宿者 (七)未經准許男(女)生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八)私接電源線或私弄水電開關箱或使用電力器具者。 (九)破壞消防安全設施者。如緊急照明燈。 (十)侵佔學生財物者或誣告安檢人員侵佔者。 (十一)偽造請假或任何不在舍證明者。 (十二)經常違反宿舍規定屢勸不聽。 (十三)犯規情節嚴重者有違宿舍公平原則者。 (十四)影響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十五)經幹部會議決議有妨礙宿舍管理，名單交宿	者。如緊急照明燈。 (七)偽造請假或任何不在宿舍證明者。 (八)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有妨礙宿舍管理。 (九)每學期違規記點達5點者（不歸宿、晚自習當天09:30前未完成請假或晚自習擅自留寢室者，視情節記1-2點）。 (十)早上晚出、晚上晚歸（含收假日及平日晚點名）、晚自習遲到（19:00時自習位置點名）、宿舍內嘻鬧、晚自習（玩手機、遊戲機、看不良書刊等）、內務凌亂，各項違規者，視情節記1-2點。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除勒令退宿外，並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一)賭博、飲酒、嚼檳榔、抽菸、吸毒等行為或偷竊者。 (二)引發紛爭、毆鬥、聚眾犯規者。 (三)未經學校准許男(女)生進入女(男)生宿舍，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及個人隱私者。 (四)侵佔他人財物者或誣陷安檢人員侵佔者。	故本次修正乃將重大違規分為勒令退宿一學期後，經評估可再申請者及勒令退宿後取消住宿資格，不得再提出申請者；另原條文第四項第十五款經幹部會議決議有妨礙宿舍管理，名單交宿舍輔導員查證屬實者。該條文因涉及學生住宿資格之重大權益，若僅由幹部會議決議層級實屬過低，故本次將拉高至宿舍管理委員會議。

舍輔導員查證屬實者。 (十六)每學期違規記點達 5 點者（不歸宿、晚自習當天 09:30 前未完成請假或晚自習擅自留寢室者，視情節記 1-2 點）。 (十七)早上晚出、晚上晚歸（含收假日及平日晚點名）、晚自習遲到（19:00 時自習位置 點名）、宿舍內嘻鬧、晚自習（玩手機、遊戲機、看小說、漫畫等）、內務凌亂，各項違規者，視情節記 1-2 點。 (十八)對宿舍自治幹部輔導不服從，有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者。 (十九)私自打造宿舍鑰匙者。 五、上述違規行為除扣點外，若有違反校規部份，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常違反宿舍規定屢勸不聽。 (六)犯規情節嚴重，有違宿舍居住公平原則，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者。 (七)影響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八)對宿舍自治幹部輔導不服從，有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者。 (九) 私自打造宿舍鑰匙者。 六、上述違規行為除扣點外，若有違反校規部份，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玖、安全檢查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度軍訓教官輔導與管教學生知能中區研習補充資料「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	拾玖、安全檢查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臺教學(二)自第 1132800520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討論事項(二)

案由 : 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884 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針對本校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版本再給修正意見，共計 20 處修正，1 處增加條文，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配合國教署審查意見表討論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附件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 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部分規定不予備查，請依本部 114 年 3 月 17 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本部備查。

本部審查意見
下列規定不予備查: 1. 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與同學吵架，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2. 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講話、下棋、打牌、私自更換座位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講話、下棋、打牌、私自更換座位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擾亂班級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3. 第 11 點第 5 款規定：「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姿態不良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姿態不良」定義不明確，懲處之要件，應為影響會議秩序，建議酌修文字為：「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 4. 第 11 點第 7 款規定：「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所犯缺失所犯缺失者。」，核予警告。「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建議酌修文字為：「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 第 11 點第 9 款規定：「經常口出穢言經糾正後仍不改正

者。」，核予警告。「穢言」定義不明確，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穢言予以警告懲處，爰建議修正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6. 第 11 點第 14 款規定：「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第 11 點第 16 款規定：「上放學腳踏車停放校外或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有關「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部分，另請於第 11 點新增另款規定：「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屢勸不聽者。
8. 第 11 點第 20 款規定：「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經勸導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應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將未經許濫發傳單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建議酌修文字為：「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9. 第 12 點第 7 款規定：「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與現行「菸害防制法」之用語不符，建議酌修文字為：「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飲酒、抽菸(含電子煙)、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3 點第 4 款規定。
10. ，查本規定所載「攜帶菸品(含電子煙)……」誤植為「攜帶菸品(含電子菸)……」，請修正。
11. 第 12 點第 10 款規定，查本規定所載「攜帶菸品(含電子煙)……」誤植為「攜帶菸品(含電子菸)……」，請修正。因請併同修正第 13 點第 9 款規定。

12. 第 12 點第 16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言語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肢體行為有明顯攻擊動作。」，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倘涉及公然侮辱，得以第 12 點第 29 款修正後規定懲處，爰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13. 第 12 點第 19 款規定：「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核予小過。本規定所稱之學校公告禁止之物品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為：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尚非重大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3 點第 10 款規定。
14. 第 12 點第 25 款規定：「校外租屋未依規定向學校報備者。」，核予小過。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建議調整修正本款規定。
15. 第 12 點第 20 款、第 29 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爰建議合併修正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16. 第 13 點第 17 款規定：「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衊、誹謗、惡意攻訐師長、同學，情節重大者。」。「誣衊」、「惡意攻訐」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且情節嚴重者。」
17. 第 14 點建議修正如下：

全校教師均有建議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

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18. 第 16 點，有關申訴之規定，建議酌修文字為：「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108年5月01日之前略以
民國108年5月01日修正
民國111年4月21日修正
民國111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2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2年6月30日修正
民國113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3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4年1月20日修正
民國114年6月30日修正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建議修正：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五）其他特別獎勵。

六、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者。
（二） 尊敬師長禮節周到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五）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 擔任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
（七）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八） 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 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十）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三） 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 投稿校內刊物獲刊登者。
（十五） 注重環保，維護校園清潔者。
（十六）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校外人士通報者。
（十七） 作業抽查表現優異者。
（十八） 主動參與捐血助人活動者。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縣級前三名或教育部佳作）。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七）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八） 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察明屬實者。
（九）全學期全勤者。
（十） 國內報章雜誌、期刊刊登其作品而增進校譽者。
（十一） 每學期擔任學校志工服務認真積極負責者。
（十二）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異，經警察或政府機關、團體通報者。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獲得媒體、機關團體公開讚揚或表揚，而增進校譽者。
（三） 擔任學校服務志工大隊長能完成學校交代任務，認真負責、促進團隊合作者。
（四）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給予【特別獎勵】如發給【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一）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二）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三）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四） 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五）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七） 獲得行政院部級以上獎狀者。
（八）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九）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講話、下棋、打牌、私自更換座位等)影響

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建議修正: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講話、下棋、私自更換座位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三) 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五)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六)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建議修正: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十一)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含單車雙載)，系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十二) 無故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姓名），企圖矇騙者。

建議修正:無故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姓名）且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十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未改正者。

(十四) 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上課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合作社者。

建議修正:上課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合作社，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六) 上放學腳踏車停放校外或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者。

建議修正: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十七) 出席學習節數期間之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 他人學習者。

(十八)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

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警告之處分。

(十九)借用公物、書籍逾時未歸還者。

(二十) 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一)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或未依規定申請或未依規定放置於保管櫃或繳交至導師處者。

(二十二)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各項者。

(二十三) 擔任各級幹部（或指派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二十四) 經學校宣導要求，同學於行進間未顧及路況使用手機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危險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建議新增:(二十五) 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屢勸不聽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 擾亂班級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經勸導仍未改正所犯缺失者。

建議修正:擾亂班級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六)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建議修正: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輕微者。

(七) 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建議修正: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八) 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權者。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學校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勸導者無故不服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十) 攜帶菸品(含電子煙)、酒、檳榔者。

(十一)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情節嚴重者。

(十二)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十三)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十四)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五) 出入禁止 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六)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言語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肢體行為有明顯攻擊動作。

建議修正: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十七) 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並以肢體方式限制他人行動或吆喝威脅同學者。

建議修正: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十八)鬥毆行為者。

(十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建議修正: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二十)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 播、誣衊、誹謗、惡意攻訐同學、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二)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小過之處分。

(二十三)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ＢＢＳ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任意轉載。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9. 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10. 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11.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以上，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二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住宿生不假外宿。

(二十六)無故進入異性廁所者。

(二十七)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或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建議修正: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 公共事務之推動。

(二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九)上課或各項活動(含早午休)時使用 3C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

建議修正:上課或各項活動(含早午休)時使用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情節嚴重者。

(三十) 學生與他人發生金錢借貸關係，非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發生糾紛，經查證屬實者。

(三十一)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使用有博弈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象棋、麻將、三色牌…等。)

(三十二)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各項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深知悔悟者。

(二) 毆打同學、師長或集體械鬥者。

(三) 竊盜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

(四) 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建議修正: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五) 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六) 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者。

(七)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八) 拾獲貴重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九) 喝酒、抽菸(含電子菸)、吃檳榔、賭博行為者。

建議修正: 喝酒、抽菸(含電子煙)、吃檳榔、賭博行為者。

（十）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建議修正: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嚴重者。

（十一）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十二） 出入禁止 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改或情節嚴重者。

（十三）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十四） 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或有肢體攻擊動作造成同學受傷者。

（十五）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六） 無駕照騎乘機車或電動機車者。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且情節嚴重者。

（十八） 教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建議修正:教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十九）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鑰匙、電梯卡者。

（二十）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大過之處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非住宿生未經許可留宿學生宿舍者。

(二十三)擅自進入異性寢室者。

(二十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各項者。

十四、全校教師均有建議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記小功、小過，經會導師、校安人員後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記大功、大過，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建議修正: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 全校教師均有建議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三）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

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六）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之紀錄均即消失。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另對懲處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輔導室)提出申請，同一案件以一次申訴為限(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 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建議修正:學生之獎懲，應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另對懲處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輔導室)提出申請 (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十七、學生獎懲記錄除學生本人或家長依規定向學校辦理申請外任何人均不得影印、下載、洩露、傳送，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個人基本資料保護法辦理。

十八、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警告以上之處分，有決心改過自新者，可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接受師長觀察輔導，經考核通過後得辦理銷過。

十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修正後版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108年5月01日之前略以
民國108年5月01日修正
民國111年4月21日修正
民國111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2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2年6月30日修正
民國113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3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4年1月20日修正
民國114年6月30日修正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五）其他特別獎勵。

六、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者。
（二）尊敬師長禮節周到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擔任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
（七）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八）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三）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投稿校內刊物獲刊登者。
（十五）注重環保，維護校園清潔者。
（十六）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校外人士通報者。
（十七）作業抽查表現優異者。
（十八）主動參與捐血助人活動者。
（十九）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縣級前三名或教育部佳作）。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七）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八）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察明屬實者。
（九）全學期全勤者。
（十）國內報章雜誌、期刊刊登其作品而增進校譽者。
（十一）每學期擔任學校志工服務認真積極負責者。
（十二）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異，經警察或政府機關、團體通報者。
（十三）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二）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獲得媒體、機關團體公開讚揚或表揚，而增進校譽者。
（三）擔任學校服務志工大隊長能完成學校交代任務，認真負責、促進團隊合作者。
（四）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給予【特別獎勵】如發給【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一）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二）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三）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四）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五）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七）獲得行政院部級以上獎狀者。
（八）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九）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講話、下棋、私自更換座位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三）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四）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五）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六）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九）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十一)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含單車雙載)，系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十二）無故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姓名)且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十三）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未改正者。
（十四）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上課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合作社，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六）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十七）出席學習節數期間之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十八）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警告之處分。
（十九）借用公物、書籍逾時未歸還者。
（二十）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一）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或未依規定申請或未依規定放置於保管櫃或繳交至導師處者。
（二十二）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各項者。
（二十三）擔任各級幹部（或指派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二十四）經學校宣導要求，同學於行進間未顧及路況使用手機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危險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五）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屢勸不聽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擾亂班級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六）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輕微者。
（七）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八）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權者。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學校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勸導者無故不服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十）攜帶菸品(含電子煙)、酒、檳榔者。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者，情節嚴重者。
（十二）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十三）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十四）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五）出入禁止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十七）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十八）鬥毆行為者。
（十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二十）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 播、誣衊、誹謗、惡意攻訐同學、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二）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小過之處分。
（二十三） 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ＢＢＳ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任意轉載。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9. 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10. 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11.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以上，其另有違法行為時， 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二十四）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住宿生不假外宿。

（二十六）無故進入異性廁所者。

（二十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 公共事務之推動。

（二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九） 上課或各項活動(含早午休)時使用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情節嚴重者。

（三十）學生與他人發生金錢借貸關係,非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發生糾紛，經查證屬實者。

（三十一）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使用有博弈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象棋、麻將、三色牌 …等。)

（三十二）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各項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深知悔悟者。

（二）毆打同學、師長或集體械鬥者。

（三）竊盜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

（四）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五）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六）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者。

（七）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八）拾獲貴重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九）喝酒、抽菸(含電子煙)、吃檳榔、賭博行為者。

（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

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嚴重者。
（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十二）出入禁止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改或情節嚴重者。
（十三）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情節嚴重者。
（十四）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或有肢體攻擊動作造成同學受傷者。
（十五）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六）無駕照騎乘機車或電動機車者。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且情節嚴重者。
（十八）教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十九）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鑰匙、電梯卡者。
（二十）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大過之處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非住宿生未經許可留宿學生宿舍者。
（二十三）擅自進入異性寢室者。
（二十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各項者。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全校教師均有建議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三）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六）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之紀錄均即消失。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另對懲處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輔導室)提出申請(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十七、學生獎懲記錄除學生本人或家長依規定向學校辦理申請外任何人均不得影印、下載、洩露、傳送，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個人基本資料保護法辦理。

十八、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警告以上之處分，有決心改過自新者，可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接受師長觀察輔導，經考核通過後得辦理銷過。

十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案由：人事室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及代理教師聘約，新增「附錄」1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辦理。

二、上開函以，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各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三、有關附錄一案，分別新增於本校教師聘約第23點及代理教師聘約第22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草案)

113年7月9日彰師附工人字第1130800126函修正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作宣傳。

三、教師有兼任導師或經協商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四、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五、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六、教師應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七、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所遺課程應依規定辦理。

八、教師以任教聘約所定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盡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相關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九、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十、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於事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一、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二、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十三、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十四、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主動協調教師會，共同研商方案，並設法解決並提供最有效資料或聘請法律專家積極協助處理。

十五、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之特別規定。

十六、學校應依各項薪給標準按時發放，不得藉故拖延或有未經教師同意之扣繳情事。

十七、學校應於未逾相關法令規章之範圍內，尊重教師所提建議事項善意解決，不得藉故拖延或置之不理。

十八、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十九、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於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二十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規定，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二十二、本聘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附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草案)

113年7月9日彰師附工人字第1130800126函訂定

一、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於聘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三、代理教師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四、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作宣傳。

五、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學校章則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六、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七、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依規定妥善安排。

八、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相關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九、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十、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一、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

十三、長期代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訖日為限，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之特別規定。

十四、代理教師經教育部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十五、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十六、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七、代理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於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十八、代理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

十九、代理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二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規定，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二十一、本聘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附錄。

附錄

一、屬於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避免

（一）發展親密關係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若無正當理由，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2、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3、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4、應避免單獨帶個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6、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7、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8、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9、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10、學校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之規定作為；對於初任教師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發生性別互動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2、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3、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4、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5、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6、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7、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8、身為教師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二、屬於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避免

（一）發展親密關係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教師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2、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教師一般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3、少數教師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4、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學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

5、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6、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二）發生性別互動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學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2、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作業或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3、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作業、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工作報告：教務處

教學組：

一、重申實施學生課業輔導，應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再次重申，**輔導課請勿上進度，不要進行成績評量，學藝股長所撰寫教學日誌會呈現課程內容**。

二、113 學年度推動

(1)高三升科大拔尖計畫

(2)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40 萬

(3)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50 萬

(4)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30 萬

(5)英語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10 萬

(6)電機電子領域適性教學核心學校暨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10 萬

(7)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12 萬

(8)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30 萬

(9)學習扶助計畫/51 萬

(10)產特學習扶助計畫/9 萬

(11)高職優質化計畫/200 萬

(12)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145 萬

(13)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計畫/16 萬

(14)戶外教育計畫/5 萬

(15)國際教育精進計畫/63 萬

等計畫階段性完成，感謝相關計畫承辦人的協助。

三、114 年度暑假於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9 月 1 日（星期一）為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暑期輔導課上課期程為 7 月 21 日~8 月 8 日，共計 3 週（7 節/天）。

四、教務處暑假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一。

五、114 學年度班級教室配置圖如附件二所示，各班於 6 月 27 日下午第 6-7 節遷移新教室，並請總務處於 6 月 20 日前協助班級牌的更動。

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日期為 7 月 11 日(星期五)**，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出席(監考教師將另行通知)。

七、9 月 1 日（星期一）為 114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

註冊組：

一、高一高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期為 7 月 14 日**、「多元表現」截止日期為 7 月 14 日，**教師**課程**認證截止日期為 7 月 17 日**。

二、補考名單 7 月 8 日公告，請任課老師於 **7 月 30 日前**完成補考並**上傳補考成績**。

三、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暨安置**新生報到**

時間：**7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

四、114 年四技二專各項預定重要日程表：

7 月 15 日(星期二)：**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7 月 18 日~23 日：**登記分發報名**，請考生個別繳費報名。

8 月 7 日(星期四)：**登記分發放榜**。

設備組：

一、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於 3 月 3 日辦理完畢，本學年度機模科榮獲特優，電機科榮獲優勝，優勝以上隊伍推薦參

加第 65 屆全國第三區科展；也恭喜機模科榮獲第 65 屆全國第三區科展佳作；感謝各科師長指導，爭取佳績。

二、114 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第一次入校輔導，於 4 月 11 日辦理完畢，今年仍由中興大學劉子彰教授入校輔導。

三、114 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公開觀課，已於 5 月 12 日下午於音樂教室辦理完畢，感謝藝能科蕭心筠老師的協助。

四、114 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工作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已於 5 月 12 日召開，感謝本校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工作小組熱情參與。

五、本年度雙語學習空間—活化物理實驗室，目前已完工，感謝總務處及主計室的協助。

六、使用特別教室時，請任課教師親自借還鑰匙、填寫紀錄並督促學生留意環境維護，若移動桌椅，請於課後恢復原狀，並維護教室整潔。

七、為提升本校數位學習載具使用率，請師長多多利用載具教學，目前在多功能教室備有載具，如有需要針業學生實施增廣、補救教學的師長，請多加利用。

八、因本校電腦受挖礦病影響，目前公用電腦、筆電已委託廠商新增還原系統，若教師借(使)用公用電腦、筆電，重新開機後，電腦系統將自動還原，造成困擾，敬請見諒，也請教師多多使用雲端硬碟，減少使用 USB 隨身碟。

課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二、三年級暑假用書將於 7 月 21 日發放。新學期教科用書將於開學日時發放，屆時需請導師協助幫忙。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主學習，已於 6 月 6 日結束申請，審核結果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以供同學查詢。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課程選課，已於 6 月 12 日進行志願選填作業，選課結果將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以供同學查詢。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重修課程，請授課教師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授課後，並將重修日誌繳回課務組，以利成績登錄及核發鐘點。

實驗研究組：

一、本校 11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目前正提報計畫書審查中，再次感謝所屬子計畫負責人。

二、本組承辦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署就近入學獎學金於 4 月 23 日審查完畢，本校提報學生亦已審核通過並發放獎學金。

附件一

國立彰國立彰化師大附工１１４年暑假重要行事曆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重要行事曆	
七月				1	2	3	4	5	7 月 3 日	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7 月 8 日	公佈高一、高二補考名單
		6	7	8	9	10	11	12	7 月 8 日~7 月 28 日	菲律賓宿霧國際教育遊學團
									7 月 11 日	高一、高二成績不及格補考
		13	14	15	16	17	18	19	7 月 10 日	一年級新生報到與本土語言選課作業
									7 月 14 日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7 月 21 日~8 月 8 日	暑期課業輔導
									7 月 31 日	多元學習表現上傳截止日
		27	28	29	30	31			7 月 31 日	補考成績上傳截止日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8 月 1 日	114 學年度實習老師報到
		10	11	12	13	14	15	16	8 月 28 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
		17	18	19	20	21	22	23	8 月 29 日	暑假結束
									8 月 30 日	法定開學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9 月 1 日	正式上課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114 學年度班級教室配置圖-(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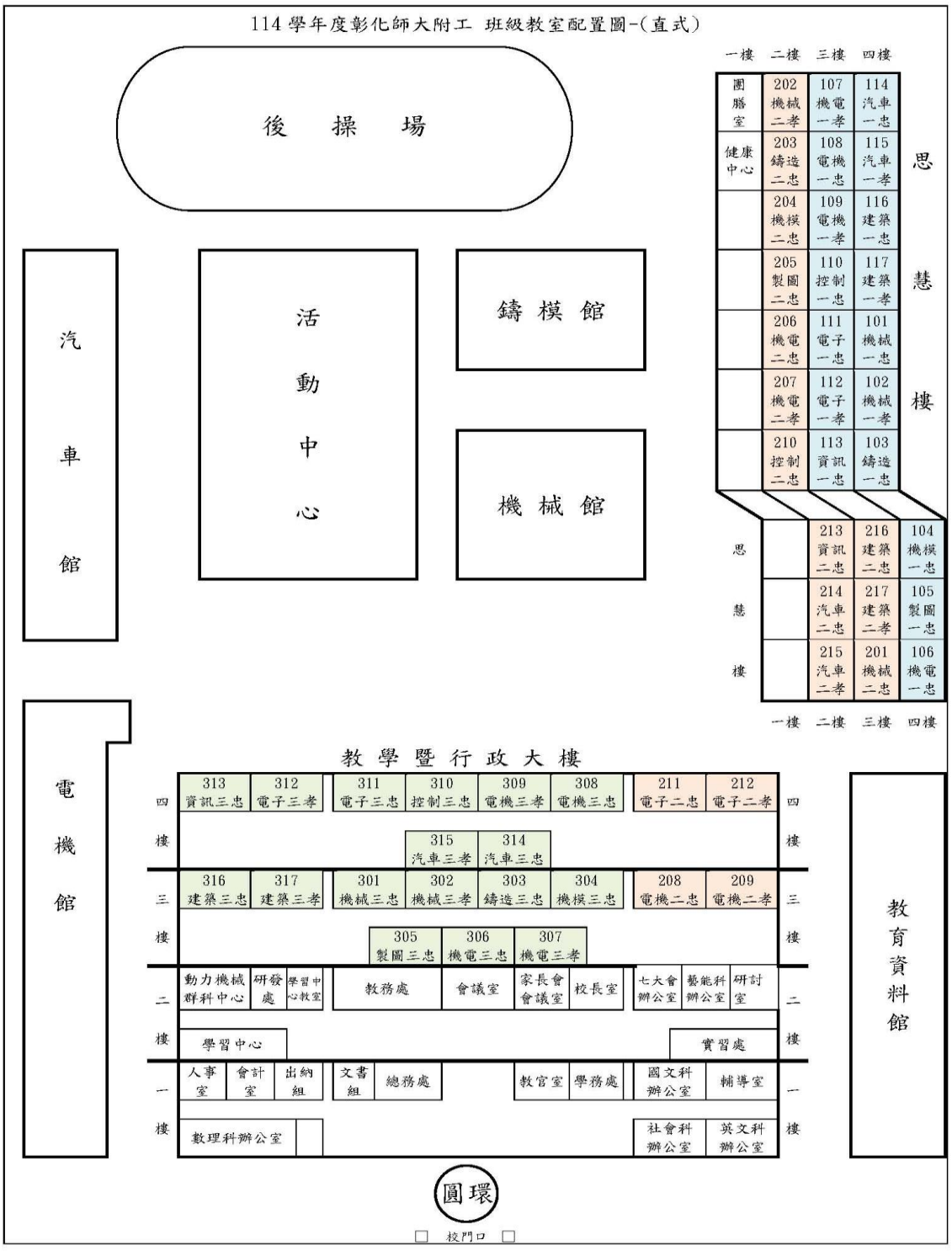

工作報告：學務處

訓育組：

114年暑假學務處重要行事曆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務處重要行事曆
七月				1	2	3	4	5	7月底 8月初(輔導課期間)辦理第一場全校教職員實體「教育人員CRC增能研習」，開學後辦理第二場。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1	2	8月 Driver 領袖營(暫定) 8月18日 新生始業輔導導師行前會議
		3	4	5	6	7	8	9	8月19日 新生始業輔導
		10	11	12	13	14	15	16	8月21日 新生健康檢查
		17	18	19	20	21	22	23	8月27日 導師知能研習
		24	25	26	27	28	29	30	8月29日 校務會議 8月30日 法定開學日
		31							
九月			1	2	3	4	5		9月1日開學日

生輔組：

一、暑假期間宿舍開放時間為 7/20(週日)-8/7(週四) (配合暑期輔導)，規劃於 7/20(週日)下午 16:00 開放，僅限有參加暑期輔導的原住宿生；若有相關選手訓練有需求，請相關處室簽呈奉核後再行辦理。

二、暑假期間進入校園之學生須著可識別為本校服裝後始可進入(不論重補修、技能訓練、課業加強等)，此為校園安全之根本，請各單位配合宣導。

三、本學期「生活教育競賽」總成績如下：

(一)各年級總成績前三名班級於休業式時頒發獎狀，同時第一名全班

小功兩次、第二名全班小功乙次嘉獎乙次、第三名全班嘉獎兩次，以茲鼓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三年級	313 資訊三忠	311 電子三忠	304 機模三忠
	盧佳信	賴威東	洪唯庭
二年級	203 鑄造二忠	211 電子二忠	215 汽車二孝
	莊嫕任	林佳沂	粘書豪
一年級	109 電機一孝	110 控制一忠	116 建築一忠
	呂學智	陳淑娟	余能義

(二)導師部分：總成績第一名小功乙次，家長會獎勵金 2000 元、第二名嘉獎兩次，獎勵金 1500 元、第三名嘉獎乙次，獎勵金 1000 元，於本次校務會議頒獎。

(三)各年級生活教育競賽再加油班級暑假期間返校勞動服務，高一、二，各年級有五班，每班於暑假返校服務打掃三次。

返校打掃規劃期程

一、各年級生活教育競賽再加油班級暑假返校服務時間如下表：

二、返校該日班長與副班長於 09:00 集合同學於行政大樓穿堂先行點名，再由當日負責師長點名,全班統一著運動服，服儀整齊。

三、若有緊急事件須請假，應於打掃日期前完成請假事宜，請假事實請回報當日負責師長，由當日師長考核事宜。

(一)校安中心：04-7252541 轉 252

(二)學務處：04-7252541 轉 224

四、非緊急事件不得實施請假，因事假未完成者亦應於他日實施補打掃。未到者，依規定懲處。

五、返校打掃，若因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則暫緩執行，並於學校網頁公告或利用班級群組通知，請相關班級自行注意訊息，學校會擇期再補實施。

日期	6/30(一)	7/1(二)	7/2(三)	7/3(四)	7/4(五)
班級(原)			108 電機一忠		117 建築一孝
備註	休業式	暑假開始	1		2
日期	7/7(一)	7/8(二)	7/9(三)	7/10(四)	7/11(五)
班級(原)	204 機模二忠		206 機電二忠	207 機電二孝	
備註	3		4	5 新生報到	補考
日期	7/14(一)	7/15(二)	7/16(三)	7/17(四)	7/18(五)
班級(原)	209 電機二孝		210 控制二忠		108 電機一忠
備註	6	中部 防空演習	7		8
日期	7/21(一)	7/22(二)	7/23(三)	7/24(四)	7/25(五)
班級(原)	106 機電一忠		107 機電一孝		114 汽車一忠
備註					
日期	7/28(一)	7/29(二)	7/30(三)	7/31(四)	8/1(五)
班級(原)	106 機電一忠		107 機電一孝		114 汽車一忠
備註					
日期	8/4(一)	8/5(二)	8/6(三)	8/7(四)	8/8(五)
班級(原)	106 機電一忠		107 機電一孝		114 汽車一忠

備註					
日期	8/11(一)	8/12(二)	8/13(三)	8/14(四)	8/15(五)
班級(原)	117 建築一孝		204 機模二忠	206 機電二忠	207 機電二孝
備註	9		10	11	12
日期	8/18(一)	8/19(二)	8/20(三)	8/21(四)	8/22(五)
班級(原)	209 電機二孝		210 控制二忠	108 電機一忠	117 建築一孝
備註	13	新生 始業輔導	14	15 新生健檢	16
日期	8/25(一)	8/26(二)	8/27(三)	8/28(四)	8/29(五)
班級(原)	204 機模二忠	206 機電二忠	207 機電二孝	209 電機二孝	210 控制二忠
備註	17	18	19 導師知能	20 教務會議	21 校務會議

衛保組：

一、暑假上班期間，回收場每日開放時間為**下午 3：00~3：30**，請各位同仁做好資源分類回收，處理廚餘時，請勿連同垃圾袋一起丟入廚餘桶。

二、學生平安保險每年均招標簽約，理賠方式及額度也有差異。如學生需辦理出險，請查詢學務處網路或保險公司公告，申請書請至健康中心領取。

三、請任教實習課程的老師務必檢查學生實習防護工具是否有配戴妥善，本學期發生多起實習工場內的意外事件，如未戴護目鏡，被切削鐵屑傷及眼睛...等，事先的預防更勝於事後的補救或治療。

四、本學年共辦理四次捐血活動，捐血人數共計 705 人，其中首次捐血

283 人，榮獲 113 年度教育部頒發捐血績優學校。另外感謝家長會王冠君輔導會長賢伉儷贊助首次捐血同學每人 500 元獎勵金，共計 141,500 元。下學年預計辦理四次捐血活動，歡迎各位師生一起捲起袖子，捐血救人。

體育運動組：

一、本學期完成之運動賽會：合作盃班際羽球賽、校園盃班際籃球賽、科際盃排球賽，感謝以上活動協助之指導老師、裁判、工作人員及合作社，活動順利圓滿。

二、本學期體適能施測計畫，項目「坐姿體前彎」更改為「仰臥捲腹」，本校依規定如期施測，應上傳人數為 1745 人，上傳人數為 1638 人，完成率為 93.87%。

三、本校健身房使用規範及相關細項，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張貼於健身房門口，請欲借用之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並珍惜所有器材，以及斟酌自身健康狀況。

社團組：

一、本學年活動：教室布置、金曲歌唱大賽、社團活動、社團評鑑、美術比賽、必冊出刊皆如期舉行完畢。

二、本校參加 113 學年度彰化縣美術比賽:

建築一忠 施程詠 平面設計-第二名

建築二孝 謝定翰 平面設計-第三名

機電一孝 歐強 西畫組-第三名

三、本學年長期照護申請人數共計 20 人，持續關懷學生請領狀況。

四、校內美術比賽獲獎名單如下：

113 彰師附工美術比賽獲獎名單

類別	作品名稱	班級	姓名	名次
水彩	做工的人	電機一忠	謝明儒	第一名
	鳥	機模一忠	詹沅諺	第二名
	靜	建築二忠	楊寓如	第三名
	八斗子車站	汽車二忠	林晉弘	優勝
	墜光	資訊二忠	楊雅茜	優勝
	須臾的綻放	製圖二忠	趙翊勛	優勝
水墨畫	消失的小島	電機一忠	陳羽琳	第一名
	山	機模一忠	詹沅諺	第二名
	林間	製圖二忠	趙翊勛	第三名
	淡忘	建築一忠	黃品貝	優勝
油畫	Boy With Uke	機電一孝	歐強	第一名
素描	餘光	建築二忠	柯昀姍	第一名
	油燈	建築二孝	姚妍昕	第二名
	思	建築二忠	楊寓如	第三名
	時間裂縫	電機一忠	陳羽琳	優勝
	Lowrider	汽車一忠	賴祐瓏	優勝
	靜物	建築一忠	黃品貝	優勝
漫畫	馬路如虎口	資訊一忠	李奕辰	第一名
	兩性平等教育主題	電子一孝	蔡郁萱/陳湘甯	第二名
	交通安全	建築二孝	李信頡	第三名
平面設計	生活環境與藝術主題	電機二孝	陳柏恆， 莊宏翔	第一名
	人權法治教育主題	控制一忠	陳建丞	第二名

國立彰化師範

工作報告：總務處

一、庶務組業務

(一)近期預計招標施工項目如下：機械館無障礙電梯汰舊換新乙座等工程。

(二)請借用各會議室的單位，使用完畢之後，務必檢查門窗水電是否確實關閉，以免影響後續使用者，謝謝大家配合。

(三)酷熱夏天將至，請各單位節約用電，冷氣設定請控制於室內溫度 27°C±1°C 之間。在允許情形下，請以風扇代替冷氣，避免浪費。

(四)冷氣卡借用完畢後，需繳回總務處，若不慎遺失，總務處將追邀工本費 100 元。包含各項分組教學及課外活動。

(五)校門口機車停車場禁止過夜，過夜機車請停放兩側停車場。本校未提供電動汽、機車於校內充電，請勿在校內充電。人行道地磚請勿行車(含機車)，以免造成地磚下陷。

(六)有職位異動的科室主管，務必要做好財產移交，移交清冊找財管林曉琦小姐列印，有核章欄位全部核完才能做移轉。

二、出納組業務

(一)請有代墊款項的同仁接到出納組的通知時，盡快至出納領錢。

(二)請各業務單位如果有新聘人員(含工讀生)或要退費給學生時，請附上帳戶影本，以加速作業。

三、文書組業務

(一)請行政同仁注意公文辦理時效，並落實代理人制度。

(二)請同仁收到領包裹通知時，儘速領回。

(三)請各處室同仁發文時，附件需採用「ODF」文件格式。請同仁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線上研習 ODF 課程。

工作報告：實習處

一、實習教學及工場安全與衛生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教學運作順利正常，感謝各專業實習科目教師用心教學及各科行政支援。

(二)學校實習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標準作業程序及各項定期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三)本校首頁有「職業安全衛生專區」，本校通過的相關法規及辦法，請各位同仁上網參閱。網址：https://www.sivs.chc.edu.tw/files/14-1000-17416,r18-1.php

二、技能、技藝競賽

(一)本校於 114 年 3 月 24～29 日參加「中華民國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此次競賽中，本校青年組榮獲 7 金、6 銀、11 銅、7 位第四、5 位第五、6 位佳作，青少年組榮獲 3 金、2 銀、1 銅、4 位第四、4 位第五、9 位佳作，恭喜獲獎的同學並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晉級決賽人員將於 114 年 7 月 16～20 日至南港展覽館參加決賽。

青年組獲獎名單如下表：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集體創作	機械三忠	錢冠丞	1	吳忠信	温晉源	張晉瑀
集體創作	機械科畢	蘇士哲	1	吳忠信	温晉源	張晉瑀
機電整合	電機科畢	陳勁達	1	曹昌偉		
機電整合	電機科畢	謝育翰	1	曹昌偉		
機電整合	電機二孝	吳咏恩	1	曹昌偉		
機電整合	電機二孝	許有崴	1	曹昌偉		
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	建築二孝	羅樟傑	1	翁麗敏		
工業機械	機械二孝	温祐嘉	2	楊日昇	黃瑞閔	張晉瑀
電氣裝配	控制一忠	葉碩展	2	王俞婷	余俊昇	王弘明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工業控制	電機二孝	陳柏恆	2	曾國揚		
汽車技術	汽車二孝	曾弘珉	2	邱暐仁	粘書豪	
數位建設 BIM	建築科畢	丁群耀	2	翁麗敏		
鑄造	鑄造二忠	謝豐澤	2	柯寶鵬	陳祈宏	
行動應用開發	資訊二忠	施政齊	3	劉冠辰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二忠	籃啓憲	3	劉冠辰		
電子	電子二忠	張可欣	3	鄧美鳳		
網頁技術	資訊一忠	王粲翔	3	盧佳信		
電氣裝配	電機科畢	趙晟勳	3	王弘明		
漆作裝潢	建築二孝	葉又銓	3	翁麗敏	張盛進	
汽車技術	汽車二孝	柳程翰	3	邱暐仁	粘書豪	
模具	機械二忠	施秉均	3	楊日昇	溫晉源	
外觀模型創作	機模二忠	劉峻愷	3	林清培	張雅涵	
數位建設 BIM	建築一忠	賴孟賢	3	翁麗敏		
鑄造	鑄造二忠	詹中佑	3	柯寶鵬	陳祈宏	
集體創作	機械三忠	林哲甫	4	曹昌偉	溫晉源	吳忠信
電子	電子二孝	林宥鎛	4	鄧美鳳		
電氣裝配	電機二孝	黃子軒	4	余俊昇	王俞婷	王弘明
工業控制	電機二孝	張雅郁	4	曾國揚		
漆作裝潢	建築二忠	柯芳彣	4	翁麗敏	張盛進	
汽車技術	汽車二孝	柯立德	4	邱暐仁	粘書豪	
數位建設 BIM	建築一孝	林家翊	4	翁麗敏		
工業機械	機械一忠	謝議賢	5	楊日昇	黃瑞閔	張晉瑀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一忠	李奕辰	5	劉冠辰		
電氣裝配	電機一孝	唐承楷	5	王俞婷	余俊昇	王弘明
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	建築一孝	陳祺鈞	5	翁麗敏		
鑄造	鑄造二忠	陳育呈	5	柯寶鵬	陳祈宏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二忠	吳岳穎	佳作	劉冠辰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二忠	薛承旻	佳作	劉冠辰		
電子	電子二忠	蔡長廷	佳作	鄧美鳳		
漆作裝潢	建築一忠	梁妙螢	佳作	翁麗敏	張秉茜	
汽車技術	汽車二孝	廖皓文	佳作	邱暐仁	粘書豪	
展示設計	建築二忠	李宜樴	佳作	翁麗敏	張盛進	

青少年組獲獎名單如下表：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一忠	許凱程	1	劉冠辰		
電氣裝配	花壇國中	林冠廷	1	王弘明	王俞婷	余俊昇
漆作裝潢	和群國中	梁維舒	1	張盛進	翁麗敏	
商務軟體設計	花壇國中	吳品辰	2	劉冠辰		
電氣裝配	花壇國中	鄭丞凱	2	余俊昇	王弘明	王俞婷
漆作裝潢	花壇國中	徐筱薰	3	張盛進	翁麗敏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陽明國中	陸宥辰	4	黃宜弘		
網頁技術	資訊一忠	王博弘	4	盧佳信		
電氣裝配	鹿港國中	郭羿辰	4	余俊昇	王俞婷	王弘明
工業控制	花壇國中	王心橋	4	余俊昇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花壇國中	胡芳豪	5	黃宜弘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一忠	侯士承	5	劉冠辰		
電氣裝配	彰德國中	葉子豪	5	王俞婷	余俊昇	王弘明
漆作裝潢	花壇國中	林芊邑	5	張盛進	翁麗敏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大村國中	劉岳霖	佳作	黃宜弘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花壇國中	柯函妤	佳作	黃宜弘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大村國中	吳芷寧	佳作	黃宜弘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一忠	林千堤	佳作	李建億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一忠	吳羽晴	佳作	劉冠辰		
電氣裝配	花壇國中	柯彥塑	佳作	王弘明	王俞婷	余俊昇
電氣裝配	花壇國中	張宇傑	佳作	王弘明	王俞婷	余俊昇
工業控制	花壇國中	賴翰呈	佳作	余俊昇		
漆作裝潢	花壇國中	黃芊瑀	佳作	翁麗敏	張盛進	

(二)本校學生參加第二十二屆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共計二隊晉級決賽，將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決賽。

組別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1	建築二忠	李宜樴	盧佳信 翁麗敏
	機電二忠	周子皓	
	資訊一忠	陳怡涵	
	鑄造二忠	林侑維	
2	建築一忠	黃品貝	黃宜弘 吳志文
	製圖一忠	康丞鋒	
	電子一忠	何浚鴻	
	機電二孝	李冠辰	

(三)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將於 7 月 17 日到 7 月 20 日在南港展覽館舉行，為獲得佳績，本校選手 6 月 16 日起請公假加強集訓，對於師長有上課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四)114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於 5 月 26 日開放統計參賽職類及人數，實習組於 6 月 13 日至工科賽競賽平台上傳各職類參賽人數及繳交各項報名費用，預計報名 17 職類，共計 20 名選手參賽。

(五)本校參加 113 學年度(11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晉級決賽隊伍共計 5 隊並獲得 1 個第一名、及 3 個第 3 名，汽車科榮獲動力機械群專題組第一名、第三名及創意組第三名、建築科榮獲土木建築群創意組第三名，恭喜獲獎的同學並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獲獎組別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動力機械群 專題組 第 1 名	汽車三忠	吳曼琳 呂孟澤	曾暐林 王緯宸
		羅敬傑 施筱涵	
		施閔傑	
動力機械群 專題組 第 3 名	汽車三忠	蘇心宜	曾暐林 王緯宸
		施翔荏	
		陳信逸	
		王博煜	

獲獎組別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李承宇	
動力機械群 創意組 第 3 名	汽車三忠	賴宥宏 楊紘睿 唐少軒	曾暐林 王緯宸
土木建築群 創意組 第 3 名	建築三孝	趙芷芸 劉宇恩 林宇宣	余能義 張秉茜

三、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

(一)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本校榮獲 9 金、8 銀、8 銅、7 位第四名、1 位第五名、3 位第六名及一位佳作，共計 37 位獲獎。

得獎名單如下：

競賽職群組別	名次	國中校名	選手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機械職群-車床工組	第 1 名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陳學騰	楊日昇	曹昌偉
機械職群-鉗工組	第 1 名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陳楷翔	楊日昇	曹昌偉
機械職群-電腦輔助製造組	第 1 名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蔡冠翔	温晉源	黃瑞閔
機械職群-銑床組	第 1 名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郭盛恩	張晉瑀	
機械職群-鑄造組	第 1 名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陳羽婕	周清峰	
動力機械職群-機車修護組	第 1 名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雲聖祐	邱春根	
電機與電子職群-室內配線組	第 1 名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林冠廷	王弘明	王俞婷
電機與電子職群-電子應用組	第 1 名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黃千睿	鄧美鳳	蔡文欽
電機與電子職群-資訊應用組	第 1 名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張芸菁	劉冠辰	黃正誼
機械職群-車床工組	第 2 名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林品佑	楊日昇	曹昌偉
機械職群-電腦輔助製造組	第 2 名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李佳揚	温晉源	黃瑞閔
機械職群-銑床組	第 2 名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陳彥瑞	張晉瑀	
機械職群-鑄造組	第 2 名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陳均彥	周清峰	
動力機械職群-機車修護組	第 2 名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蔡承紘	邱春根	
電機與電子職群-室內配線組	第 2 名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鄭丞凱	王弘明	余俊昇
電機與電子職群-電子應用組	第 2 名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張嫣庭	蔡文欽	鄧美鳳
電機與電子職群-資訊應用組	第 2 名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蔡承樺	黃正誼	劉冠辰
機械職群-鉗工組	第 3 名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張丞洧	楊日昇	曹昌偉

競賽職群組別	名次	國中校名	選手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機械職群-機械製圖組	第 3 名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楊蕙綸	黃宜弘	
機械職群-電腦輔助製造組	第 3 名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朱柏澤	温晉源	黃瑞閔
機械職群-鑄造組	第 3 名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	曾柏皓	周清峰	
動力機械職群-機車修護組	第 3 名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孫于証	邱春根	
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配線組	第 3 名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	吳承樺	黃勝正	劉文雄
電機與電子職群-資訊應用組	第 3 名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黃俊皓	黃正誼	劉冠辰
設計職群-漆作裝潢組	第 3 名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許瑜庭	翁麗敏	張盛進
機械職群-車床工組	第 4 名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謝侹燁	楊日昇	曹昌偉
機械職群-鉗工組	第 4 名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許睿宬	楊日昇	曹昌偉
機械職群-機械製圖組	第 4 名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林湟恩	黃宜弘	
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配線組	第 4 名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宋柏緯	吳信泓	
電機與電子職群-室內配線組	第 4 名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郭羿辰	王俞婷	余俊昇
電機與電子職群-電子應用組	第 4 名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尤富霖	蔡文欽	鄧美鳳
電機與電子職群-資訊應用組	第 4 名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	葉昀翰	黃正誼	劉冠辰
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配線組	第 5 名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洪樂之	黃勝正	劉文雄
動力機械職群-汽車修護組	第 6 名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林永峰	李偉程	
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配線組	第 6 名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謝承育	吳信泓	
電機與電子職群-電子應用組	第 6 名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朱程鴻	鄧美鳳	蔡文欽
動力機械職群-汽車修護組	佳作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黃培勛	李偉程	

(二)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於 114 年 5 月 05 日上午辦理結訓典禮，感謝各處室及各科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工作。

四、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實務增能計畫

(一)學生職場參觀：114 學年度計有機械科、汽車科、鑄造科、機模科、電機科、控制科等申請辦理。

(二)校外實習：114 學年度計有鑄造科申請辦理。

(三)提升學生實習實作：114 學年度計有機械科、汽車科、鑄造科、機模科、製圖科、機電科、電機科、控制科、電子科、建築科、資訊科等申請辦理。

(四)業師協同教學：114 學年度汽車科申請辦理。

(五)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114 年度暑假梯次計有建築科、機模科、資訊科、汽車科申請辦理。

五、產學攜手專班

(一)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雲林科技大學合作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本校計有 2 位同學前往輝創公司實習 6 週。

(二)宏合精研股份有限公司與虎尾科技大學合作產學攜手專班，本校計有 1 位同學前往宏合精研股份有限公司實習一學期。

六、青年就業儲蓄帳戶-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目前校內共計有 4 位同學通過校內初審。

七、114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專業群科：本校共獲得 950,000 元補助；感謝主計室、總務處協助採購及招標等相關事宜。

八、本校與仰望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114 學年度高中(職)服務換學習愛無限計畫」，因基金會申請辦法變更，今年計申請 CNC 銑床乙級檢定加強班及工業配線乙級檢定加強班共 2 班，扶助本校機械科、機電科及電機科 33 位同學，減輕其經濟壓力，使其專心向學，以提升學習成效。透過加強訓練課程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進而孕育競賽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及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並藉由服務工作回饋社會。

九、本校承辦 114 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共計有鑄造、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電子、測量、機器腳踏車修護、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機電整合、銑床、車床、機械加工及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12 個職類，請承辦科別依技檢中心規定辦理各項檢定業務，感謝承辦科師長之辛勞。

十、本校承辦 114 年度全國第 1 梯熱處理職類丙級技能檢定，感謝承辦科師長之辛勞。

工作報告：輔導室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各項活動摘要表

項次	時　間	活　動	主持(講)人 承辦人	主／協辦單位	參加對象/性別
1.	2/1~2/7	擬訂輔導室各項計畫	輔導室全員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教師 6 人(女 6) 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男 1)
2.	2/19	輔導室會議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教師 5 人(女 5) 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男 1)
3.	2/21 第八節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鄭喜月老師	學務處 輔導室	學生 51 人(男 42 女 9)
4.	2/24、26、27、3/11 中午	【校園心理健康計畫】學生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4 場)	蘇郁惠老師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股長及學生代表 53 人(男 43 女 10)
5.	2/26 第六-七節	【校園心理健康計畫】教師系列講座第三場:「正念與幸福-專注的力量」	卓翠玲心理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教師 5 人(男 1 女 4)
6.	2/27 中午	生涯輔導講座-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學生 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	學生 12 人(高三男 2 女 10)
7.	3/3~3/10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適性評估	輔導教師	實習處 輔導室	參與方案學生
8.	3/4 中午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石文傑校長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委員 17 人(男 10 女 7)
9.	3/5 中午	高一導師「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研習	陳彥成心理師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教師 24 人(男 16 女 8)
10.	3/7 第五節	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高一導師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學務處	高一學生學生 560 人(男 489 女 71)
11.	3/10-14	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補測及答案卡檢查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未參與班級施測學生 26 人(男 22 女 4)
12.	3/11	彰師大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面試	陳彥成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甄試實習生 4 人

13.	3/12 中午	高三科大甄選入學輔導工作會議暨學生轉銜評估會議	石文傑校長 劉祉吟老師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教師28人(男14女14)
14.	3/19	輔導室會議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教師5人(女5) 專業輔導人員1人(男1)
15.	3/21 第五-六節	【校園心理健康計畫】親師心理健康講座:「從空橋上的少年談陪伴孩子尋找自我與未來」	蔡伯鑫醫師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家長5人(女5) 教師17人(男3女14)
16.	3/21 第七節	【校園心理健康計畫】個案會議-醫師諮詢	蔡伯鑫醫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教師7人(男2女5)
17.	3/25 五-六節	家庭教育親師親職知能系列講座第一場	邱瓊慧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家長會	家長6人(女6) 教師6人(男1女5)
18.	3/26 第三-四節	【校園心理健康計畫】教師系列講座第四場:卓翠玲心理師主講:「正念與幸福-大腦升級與壓力共處」	卓翠玲心理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教師9人(男4女5)
19.	3/26~4/23	性別無框永續生活-性別哪裡不平等巡迴展覽	彰化縣夢想館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總務處	全校師生
20.	3/28	勤益科技大學入校招生宣導講座-全學制介紹	勤益科大教授 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	學生70人(男65女5)
21.	4/8~25 中午	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結果解釋(17班入班/1場集合補解釋/4場次個別解釋)	輔導老師 鄭喜月老師	輔導室	高一學生學生592人(男515女77)
22.	4/11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巫姿嫻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認輔教師8人(男1女7)
23.	4/16	輔導室會議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教師4人(女4) 專業輔導人員1人(男1)
24.	4/19	校慶園遊會性別平等日宣導-有毒的男子氣慨	彰化縣夢想館 曾秋萍老師	學務處 輔導室	全校師生
25.	4/22	個案督導會議第三場	邱瓊慧心理師	輔導室	輔導教師4人

			劉祉吟老師		(女 4) 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男 1)
26.	4/23 第五-六節	家庭教育親師親職知能系列講座第二場	邱瓊慧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家長會	家長 5 人(女 5) 教師 5 人(男 1 女 4)
27.	4/23	出版輔導簡訊第 101 期	王如梅老師 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	全校師生
28.	4/23 第六-七節	【校園心理健康計畫】教師系列講座第五場:卓翠玲心理師主講:「正念與幸福-化壓力為助力」	卓翠玲心理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教師 6 人(2 男 4 女)
29.	4/28~5/3	科大甄選模擬面試網路報名	高三導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實習處各科	高三學生
30.	5/2 第五節	科大推甄說明會	蕭芷君老師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學務處	高三學生 17 班
31.	5/6	臺師大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程入校招生宣導講座	臺師大教授 江旺達主任 劉懿萱組長	汽車科 輔導室	汽車科三年級學生 電機科報名學生
32.	5/9 週會	性平暨家庭教育週會演講:私密影像外流的風險與處理	韓昊雲組長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學務處	學生 1742 人(男 1552 女 190) 教師 56 人(男 31 女 25)
33.	5/1~9	大學申請入學模擬面試三場次	外聘教授 本校教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學生 4 人(男 4 人)
34.	5/12	高科大智慧機電學院入校招生宣導講座	高科大教授 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 教務處	學生 246 人(男 228 女 18)
27.	5/14	個案督導會議第四場	巫姿嫻心理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教師 4 人(女 4) 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男 1)
35.	5/14 第五-七節	科大甄選面試技巧訓練暨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	余利老師 蘇郁惠老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學生 119 人(男 91 女 28)
36.	5/15	輔導室會議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教師 5 人(女

					5) 專業輔導人員1人(男1)
37.	5/19~6/13	配合各科辦理科大甄選模擬面試	外聘教授 本校教師 劉祉吟老師	實習處各科 學務處 實習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家長會 輔導室	報名學生: 機械群99人 動力機械群8人 電機電子群46人 土木建築群27人
38.	5/19第六-七節	【校園心理健康計畫】教師系列講座第六場:卓翠玲心理師主講:「幸福生活」	卓翠玲心理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教師6人(男1女5)
39.	5/27第五-六節	家庭教育親師親職知能系列講座第三場	邱瓊慧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家長會	家長5人(女5) 教師6人(男1女5)
40.	5/29中午至第五節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家庭性平教育主題:提升網路世代的數位保護意識-兒少性剝削防治	蘇郁惠老師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教師19人(男9女10)
41.	6/5	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	巫姿嫻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42.	6/13	認輔記錄登錄截止日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認輔教師
43.	6/18	輔導室會議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教師5人(女5) 專業輔導人員1人(男1)
44.	6/18	出版輔導簡訊第102期	王如梅老師 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	全校師生
45.	6/23第六節	【校園心理健康計畫】個案會議-醫師諮詢	許維堅醫師 劉祉吟老師	輔導室	家長2人(1男1女)教師2人(女2)專業人員1人(男1)護理師1人(女1)
46.	6/24第五-六節	家庭教育親師親職知能系列講座第四場	邱瓊慧心理師 蘇郁惠老師	輔導室 家長會	家長/教師(彙整會議資料時尚未辦

					理)
47.	7/11	前完成本學期各項補助計畫結報	曾秋萍老師	輔導室	
48.	每月 10 日	於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成果填報系統上傳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統計資料	輔導教師 劉懿萱組長	輔導室	輔導室全員
感謝同仁們的指導、協助、關心與諒解，懇請繼續支持輔導室各項業務推動。					

二、煩請同仁 6/30 前回覆 114 年 1-6 月完成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資料

【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二)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9 日函頒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如下:

1.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

2.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 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國教署檢核】

(一)期程:

1.7 月學校填報當年 1-6 月完成人數

2.1 月學校填報前一年 1-12 月完成人數

(二)114 年起學校務必依法達到標準

【國教署建議線上參訓網址】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三、暑假期間，請同仁持續掌握及關懷高關懷學生。如知悉學生有自殺自傷、受虐、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目睹家暴等相關不當對待事件發生時，即時轉知學校相關人員。由導師、輔導老

師及專輔人員依三級輔導體制持續掌握高關懷學生生活適應情形，即時提供輔導服務。

工作報告：圖書館

一、加強人文藝術領域的推動，成果如下：

(一)辦理藝文展覽活動：

1.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30 日（暫定）辦理『青銀共榮工作坊成立週年慶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寫作輔導成果展』。

(二)114.4.21 辦理 113 學年度母親卡創意設計比賽：參賽作品計 13 件，得獎名單如下表：

編號	班級	姓名	名次	編號	班級	姓名	名次
1	建築一孝	施沛軒	優勝	8	電機二孝	張雅郁	佳作
2	建築二孝	李京蔚	優勝	9	電機二忠	賴彥叡	佳作
3	電機二孝	張雅郁	優勝	10	製圖三忠	林筠淇	佳作
4	製圖二忠	陳軒婕	優勝	11	機械一孝	詹子弘	入選
5	製圖三忠	陳威政	優勝	12	電子二孝	廖益慶	入選
6	製圖三忠	陳威政	優勝	13	機電二忠	蕭又瑋	入選
7	汽車二孝	粘峻翊	佳作				

※感謝陳鎮潦秘書、翁麗敏老師及蕭心筠老師等 3 位師長熱心協助評審工作。

(三)推動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比賽：

1.為培養學生閱讀和撰寫之能力，特請各科主任各班導師及國文科教師協助鼓勵並指導學生踴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2.本次參賽得獎情形：閱讀心得參賽 113 篇，得獎 84 篇（特優 14 篇、優等 21 篇、甲等 49 篇）；小論文參賽 35 篇，得獎 8 篇（特優 0 篇、優等 1 篇、甲等 7 篇）。

3.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及指導老師名單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感謝下列師長指導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李國信老師、李明地老師、黃勝正老師、江宗校老師、黃琛

雅老師、呂學智老師、邱奐笙老師、林佳沂老師、盧佳信老師、蔡馨旻老師、賴威東老師、陳淑娟老師、劉冠辰老師、王駿揚老師、王弘明老師、林曉琦老師、蕭心筠老師

※感謝下列師長指導小論文寫作比賽：

李國信老師、李明地老師、吳孟賢老師、林允正老師、吳志文老師、盧佳信老師、賴威東老師、林全財老師

※感謝下列師長協助校外評審工作：

王秀芳老師、王俞婷老師、王駿揚老師、江宗校老師、李明地老師、李國信老師、林允正老師、林全財主任、林曉琦老師、翁麗敏老師、郭玉如老師、陳亮羽老師、陳淑娟老師、陳勝彥老師、陳智聰老師、陳曉蕙老師、曾婉茹老師、黃勝正老師、黃琛雅老師、楊貴玉老師、溫晉源老師、劉冠辰主任、蔡馨旻老師、盧佳信老師、賴茗惠老師

4.得獎學生依文教基金會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獎助。

5.指導老師依文教基金會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獎助，並簽請行政獎勵。

6.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競賽期程（預計）:

※閱讀心得：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10 日中午 12 點。

※小論文：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點。

※參賽作品規格詳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分規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

※投稿方式，請參考「中學生網站→競賽訊息」。

※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二、本學期各科各教學研究會介購之書刊已採購，預定（114/ 7/10

~114/7/16）辦理新書展示。

三、各項統計資料

(一)館藏書籍數量

類別	0總類	1哲學類	2宗教類	3自然科學類	4應用科學類	5社會科學類	6.7史地類	8語文類	9藝術類	合計
冊數	6470	3193	678	5198	10452	8137	6622	20641	4430	65821

(二)本學期圖書及期刊借閱情形

類別	0總類	1哲學類	2宗教類	3自然科學類	4應用科學類	5社會科學類	6本國史地類	7世界史地類	8語文類	9藝術類	其他	合計
人次	3	17	3	19	17	29	2	7	206	9	0	312
冊數	3	24	4	38	33	72	12	7	585	16	0	794

讀者別 \ 類別			圖書		期刊	
			借閱冊數	借閱人次	借閱冊數	借閱人次
教職員		第二學期	219	74	2	2
學生	日校	第二學期	570	234	0	0
	進修部	第二學期	3	2	0	0

統計截止日：114 年 06 月 09 日止

(三)個人借閱排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借閱冊數
第一名	汽車一忠	莊秉翰	177
第二名	建築一孝	粘詠棖	56
第三名	資訊二忠	柯偉翔	48
第四名	電機二忠	李弘閔	30
第五名	建築一孝	高奕程	13
第六名	電子一孝	黃柏勝	12

(四)書香班排名：

名次	班級	借閱冊數
第一名	汽車一忠	180
第二名	建築一孝	83
第三名	電子一孝	20
第一名	資訊二忠	48
第二名	電機二忠	43
第三名	機械二孝	17

(五)進館人數：

開館期間	開館天數	進館人數
2/1~2/28	13	1150
3/1~3/31	21	1858
4/1~4/30	20	1769
5/1~5/31	21	1858
6/1~6/09	6	531
合計	81	7166

附件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第 1140310 梯次得獎名單

編號	班　級	姓　名	作　品　標　題	名次	指導老師
1	控制一忠	黃薈珊	蝴蝶與鯨魚	特優	黃勝正、陳淑娟
2	資訊一忠	許宸睿	不足，但知足	特優	江宗校
3	電子一孝	陳昶任	錯誤算法的戀愛奇蹟	特優	黃琛雅
4	電子一孝	馮頎鈞	《不討好世界，才能找到真正的自由》	特優	黃琛雅
5	電機一孝	洪偉豪	《追風箏的孩子》閱讀心得	特優	李國信、呂學智
6	製圖一忠	馮宥榛	自我挑戰活出屬於自己的璀璨人生	特優	李國信、李明地
7	機電一孝	洪淳宸	你就是自己生命的魔術師	特優	邱奐笙、林曉琦
8	電子二孝	詹衲麒	輸不起的遊戲	特優	李國信、李明地
9	電子二忠	林廷安	《傲慢與偏見》讀後心得	特優	李國信、李明地
10	電子二忠	許琬琳	《心境，決定你的處境》讀後心得	特優	李國信、林佳沂
11	資訊三忠	謝守豐	《我與地壇》讀後心得	特優	盧佳信
12	電子三忠	黃柏誠	一九八四	特優	賴威東、蔡馨旻
13	電子三忠	黃敏誌	秒速 5 公分	特優	賴威東
14	電子三忠	謝守翔	《蛤蟆醫生去看心理師》閱讀心得	特優	李國信、賴威東
15	控制一忠	王冠烜	《詩魂》讀後心得	優等	黃勝正、陳淑娟
16	控制一忠	李品諺	格局，決定你的結局	優等	黃勝正
17	控制一忠	張閎富	在失衡的體內，與病魔奮鬥似乎成了日常生活	優等	黃勝正
18	控制一忠	黃建豪	歡迎來到實力主義至上的教室	優等	黃勝正、陳淑娟
19	控制一忠	黃婷柔	《一人一狗 富士丸與我的幸福距離》觀後心得	優等	黃勝正、陳淑娟

編號	班　級	姓　名	作　品　標　題	名次	指導老師
20	控制一忠	鄭宇程	《魔球》讀後心得	優等	黃勝正、陳淑娟
21	資訊一忠	林翔唯	記憶傳承人	優等	江宗校
22	資訊一忠	邱顯淯	黑面慶仔閱讀心得	優等	江宗校、劉冠辰
23	資訊一忠	楊承軍	《富爸爸與窮爸爸 》讀後心得	優等	江宗校
24	資訊一忠	董芮安	《衝吧！你可以的：瑪雅教你挖掘內在的潛能、改變自己的世界》讀後心得	優等	江宗校
25	電機一孝	吳竣程	平凡就好，然後慢慢變好 閱讀心得	優等	李國信、呂學智
26	電機一孝	陳晉銶	《賽德克．巴萊》讀後心得	優等	呂學智、李國信
27	電機一孝	黃暐程	秒速五公分	優等	王駿揚、呂學智
28	資訊二忠	柯偉翔	生命的經營者	優等	李國信、李明地
29	電子二忠	高翊彰	《第一印象》讀後心得	優等	林佳沂、李國信
30	電子二忠	蔡長廷	人生導師	優等	李國信、林佳沂
31	電子二忠	謝明均	《手斧男孩》讀後心得	優等	林佳沂、李國信
32	資訊三忠	翁勝鈿	知識的重量	優等	盧佳信、李國信
33	電子三忠	劉丞哲	百年孤寂	優等	賴威東、蔡馨旻
34	電子三忠	劉書岑	黃鴻隆會計師帶著桎梏翱翔的人生	優等	賴威東
35	電子三忠	謝家畯	帶著桎梏翱翔: 鐵肺會計師黃鴻隆讀後心得	優等	賴威東、蔡馨旻
36	控制一忠	王塏傑	鯨魚在唱歌(讀後心得分享)	甲等	黃勝正
37	控制一忠	史秉峻	進擊的巨人	甲等	黃勝正
38	控制一忠	吳旻叡	貓戰士首部曲荒野新生	甲等	黃勝正、陳淑娟
39	控制一忠	李炯毅	青春期的抗爭	甲等	黃勝正
40	控制一忠	柯呈穎	藉由夢境了解最真實的自己	甲等	黃勝正

編號	班　級	姓　名	作　品　標　題	名次	指導老師
41	控制一忠	洪育智	追夢總是少不了熱情與努力	甲等	黃勝正、陳淑娟
42	控制一忠	唐子傑	下一步，抓住機會	甲等	黃勝正、陳淑娟
43	控制一忠	許博鈞	你的名字	甲等	黃勝正
44	控制一忠	許詠軒	你的名字	甲等	黃勝正
45	控制一忠	陳鋐宇	煙花讀後心得	甲等	黃勝正
46	控制一忠	黃彥嘉	自學 Python	甲等	黃勝正、陳淑娟
47	控制一忠	廖宜湘	家有中等生讀後心得	甲等	黃勝正
48	資訊一忠	李侑庭	帶著桎梏翱翔的閱讀心得	甲等	江宗校、劉冠辰
49	資訊一忠	侯士承	人性	甲等	江宗校
50	資訊一忠	施詠鈞	帶著桎梏翱翔的閱讀心得	甲等	劉冠辰、江宗校
51	資訊一忠	洪語蕎	雖然這並不容易	甲等	江宗校
52	資訊一忠	張博皓	因為關懷，所以創造	甲等	江宗校、劉冠辰
53	資訊一忠	陳宥瑞	《大缺貨》閱讀心得	甲等	江宗校
54	資訊一忠	廖偉丞	你是混血人嗎?	甲等	江宗校
55	資訊一忠	賴聖諺	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的實證法則	甲等	劉冠辰、江宗校
56	電子一孝	孫佑宇	筆跡下的謎案	甲等	黃琛雅
57	電機一孝	朱宸毅	帶著桎梏的翱翔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58	電機一孝	呂秉紘	《原子習慣》讀後心得	甲等	李國信、呂學智
59	電機一孝	李宇傑	《活出意義來》讀後心得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60	電機一孝	李宇喆	《培根論文集》讀後心得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61	電機一孝	李健銘	《我想成為影之強者！》讀後心得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62	電機一孝	周威廷	戀愛方程式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63	電機一孝	林文蓯	來個擁抱吧!力克叔叔教我的 8 堂課 閱讀心得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編號	班　級	姓　名	作　品　標　題	名次	指導老師
64	電機一孝	林均睿	《做自己的主人》讀後心得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65	電機一孝	姚昱丞	毒家企業	甲等	呂學智、王弘明
66	電機一孝	洪進原	『是在大聲什麼』我的觀點	甲等	李國信、呂學智
67	電機一孝	張詠鈞	其實你有更好的選擇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68	電機一孝	傅稟哲	《圖解伊斯蘭世界》讀後心得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69	電機一孝	黃品叡	《跨越時空的心靈對話：選擇與成長的啟示》	甲等	王駿揚、黃琛雅
70	電機一孝	黃靖翔	【三國志人物大事典】讀後心得	甲等	王駿揚、呂學智
71	電機一孝	楊侑荏	貓臉少女	甲等	李國信、呂學智
72	電機一孝	葉家睿	被討厭的勇氣閱讀心得	甲等	呂學智、李國信
73	電機一孝	蔡瀚佐	《帶著桎梏翱翔:鐵肺會計師黃鴻隆》閱讀心得	甲等	李國信、呂學智
74	機電一孝	黃宥銓	熟能生巧	甲等	林曉琦
75	機電一孝	魏佑劼	地底旅行	甲等	林曉琦
76	電子二忠	賴日曦	《她好像有點甜》讀後心得	甲等	李國信、林佳沂
77	資訊三忠	江士宏	心靈勇者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78	資訊三忠	許宥翔	別把一時的惡運當做一生的命運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79	資訊三忠	蔡彥杰	他沒有手，卻畫出了最動人的生命	甲等	盧佳信、李國信
80	電子三孝	梁勝傑	悄無聲息的愛意	甲等	蕭心筠
81	電子三孝	曾柏程	種菜興趣兩不誤的半農半X狂想曲	甲等	蕭心筠、陳淑娟
82	電子三忠	陳致佑	《創造的勇氣》讀後心得	甲等	賴威東
83	電子三忠	劉楷煜	交錯時空中的選擇和人生	甲等	賴威東、蔡馨旻
84	電子三忠	謝雨蓁	《這世界很煩，但你要很可愛》讀後心得	甲等	賴威東

附件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小論文寫作比賽
第 1140315 梯次得獎名單

編號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1	製圖一忠	馮宥榛	校園油畫美學藝術凝聚力探討－以彰工偕同創作四幅玉山油畫為例	優等	李國信 李明地
2	控制三忠	黃宥鈞 陳宥豪	工廠自走車聯網之研究與製作	甲等	吳孟賢 林允正
3	控制三忠	蕭承恩 戴柏宇 謝維倫	智能垃圾桶研究及製作	甲等	林允正 吳孟賢
4	資訊三忠	謝守豐 許宇豐 陳楷威	解魔方機-使用 Kociemba、OpenCV、Raspberry Pi	甲等	吳志文 盧佳信
5	電子三孝	曾柏程 劉睿明	經濟型 3D 掃描器之研究與製作	甲等	林全財
6	電子三忠	江佳叡	酸鹼離子感測器之製作與分析	甲等	賴威東 林全財
7	電子三忠	周芸瑄 謝雨蓁 劉楷煜	自動追光太陽能充電系統之研究	甲等	林全財 賴威東
8	電子三忠	謝家畯 黃柏誠	物聯網智能飲料販賣機之研究	甲等	林全財 賴威東

工作報告：研究發展處

一、113 第一學期優質新生入學獎勵，在校成績優異共計 6 位同學，已於 3 月 15 日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頒獎。

入學年度	姓　名	就讀班級	名次	分數	實習成績
111	黃彥嘉(5A8+)	電機三孝	1	88.9	97.6
111	黃宥閔(5A3+)	電機三忠	1	90.3	93.9
112	劉柏辰(5A8+)	資訊二忠	2	89.3	85.8
112	張可欣(5A6+)	電子二忠	1	94.1	99
112	許嘉傑(5A2+)	電子二孝	1	90.8	96.3
113	林均睿(數自 A+)	電機一孝	1	88.3	87.5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使用時段課表

	一		二	三	四	五
1	國技班製圖教室 4F	國技班材料工場 3F				
2	國技班製圖教室 4F	國技班材料工場 3F		機電二忠 數值控制-2F		鑄造三忠 數值控制-2F
3	國技班製圖教室 4F	國技班材料工場 3F		機電二忠 數值控制-2F		鑄造三忠 數值控制-2F
4	國技班製圖教室 4F	國技班材料工場 3F		機電二忠 數值控制-2F		鑄造三忠 數值控制-2F
5			機模三忠 數值控制-2F	機電二忠 數值控制-2F		

	一		二	三	四	五
6			機模三忠 數值控制-2F	機電二忠 數值控制-2F		
7			機模三忠 數值控制-2F	機電二忠 數值控制-2F		

三、「CNC 五軸加工模擬軟體及上機操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已於本學期完成。

四、研發處與成大合作「教育部 113-114 年 VR 教材教學開發與實施計畫」，於 4 月 15 日在機械木模三忠實施 VR 教學試教，4 月 22 日實施公開觀課，將於 7/1 成大辦理期末報告。

五、彰基贈送本校粉末式 3D 列印機，於 5 月 21 日於彰基辦理捐贈儀式。

工作報告：進修部

一、教學組

(一)第三次教學研究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舉行，第四次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舉行完成。

(二)本學期兩次模擬考已於 114 年 3 月 13、14 日及 114 年 4 月 8、9 日順利舉行，感謝各科老師提供學生學習資源。

(三)教室日誌檢查已於 114 年 4 月 9~11 日及 114 年 5 月 26~28 日舉行完畢。

(四)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選課，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進行線上選課，並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公告選課結果於學校網站。

(五)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課程將開設金工設計與製作、想想數學、做自己的創意室內空間、微電腦控制、英文電影賞析、達文西的機械與探討等 6 門課程。

二、註冊組

(一)114 學年度科技繁星榜單

機械三　施宏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製圖三　何品絜　建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二)114 學年度新生招收科別為機械科、製圖科、電機科、資訊科、汽車科，共 5 班。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重要日程：

內容	高一、高二	起	截止日	上傳(勾選)件數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	開學日起	114 年 7 月 11 日	每學期上傳最多 6 件。
	教師認證		114 年 7 月 16 日	
	學生勾選		114 年 9 月 12 日	每學年勾選最多 6 件。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114 年 7 月 31 日	每學年上傳最多 20 件。
	學生勾選		114 年 9 月 12 日	每學年勾選最多 10 件。

三、學務組

(一)本學期學務組完成(已辦理)的工作如下表所列：

月份	重要活動
三月	05 日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12 日　社團活動開始
四月	11 日　高三統測暨成年誓師大會 18 日　三對三籃球比賽決賽
五月	12 日　高三週記檢查 13 日　高三德行會議 16 日　畢業紀念冊出刊
六月	03 日　畢業典禮 09 日　高一高二週記檢查 13 日　高一、二德行會議

(二)本學期完成週記檢查，三年級至少四篇以上，一、二年級至少五篇以上。

(三)本學期社團活動自 3 月 5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共計 12 次。

(四)學務組感謝各處室、師長協助幫忙各重大活動，使活動皆能順利圓滿成功。

四、生輔組

(一)校園安全業務，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事件資料彙整，本室配合數據分析，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初級預防講座及週集會實施宣導，有效降低各類校安事件。賡續掌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事件成

因，全般規劃 114 學年度各項初級預防措施，維持校園安全穩定。

區分	兒少保護	交通意外	偏差行為	自傷	其他	合計
113-1	3	3	8	1	2	17
學校初級預防措施（講座）	114/2/14 友善校園	114/3/28 交通安全 114/5/1 交通安全	集會宣導	114/6/6 生命教育	集會宣導	
113-2	1	1	3	2	4	11
增(減)件	**-2**	**-2**	**-5**	**+1**	**+2**	**-6**

(二)藥物濫用部分，進修部 113-2 核定特定人員計 0 員，無發現任何藥物濫用情事，賡續觀察在校生各項生活行為，維持校園純淨。本學期配合國教署藥物濫用入般宣導計畫，完成進修部各班級入般宣導，成效良好。

活動紀實	活動紀實

(三)基於校園安全考量及建立學生檢整本身服裝儀容之生活常規，進修部教官每日於校門口要求，逐人實施檢查，並於每週三第五節實施愛校服務，迄今糾舉愛校服務人次達 30 人次以上，可有效協助校內人員辨識並讓學生養成檢整服儀的良好生活習慣。

(四)本學期因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申請教育部急難救助慰問金部分共計 0 人次，賡續協助查察學生各項生活態樣，適時給予關懷及救助。

五、衛生組

(一)本學期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的人數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共有 5 人。

六、輔導室本學期已辦理的工作如下：

月份	重要活動
三月	7 日　青春達人性教育工作坊
四月	15-29 日　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五月	13 日　高三轉銜輔導會議
六月	6 日　生命教育講座

工作報告：人事室

一、人事異動：

(一)人事室溫助理員114年5月16日陞任彰化女中人事室組員。

(二)114年7月16日實習處汽車科林技士、主計室賴主任等屆齡退休。

(三)114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物理科陳逵綸老師、控制科陳舜賢科主任。

二、任用聘任事項：

(一)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

(二)為彰顯兒童表意權，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尊重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倘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情形，於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事項前，將徵詢教評會委員邀請學生代表列席陳述意見之評估意見。不論是否邀請，均須回報國教署實務執行情形。

(三)關於教師解聘條款，請注意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及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如涉及對兒少不當管教或性平事件，可能也同時構成兒少權法之處罰條款。

三、性別平等事項：

(一)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第7點規定：「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每人每年至少施以二小時之課程訓練。...」

請同仁每年完成訓練課程2小時。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條規定，業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並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之聘約。學校各處室，針對契約進用人員或其他運用人員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或相關合約，應包含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範。

四、勤休制度事項：

(一)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於赴陸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

(二)公立學校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赴陸須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於赴大陸地區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學校）申請，經所屬機關（學校）同意後赴陸。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4項立法理由為：參照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2點規定，有關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係以發病前6個月內是否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加班時數達80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因此，明定公務員辦公時數連同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因病或因事請假時，請以補休假為優先，並排定補休時間，減少時數累積。

(四)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總統令公布制定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114年下半年放假日包括：農曆8月15日中秋節、9月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10月10日國慶日、10月25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2月25日行憲紀念日

五、兼職兼課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各類約僱、約聘人員、行政助理與職員均應受此限制規範。

(二)學校專任教師至服務學校以外之公私立學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每週併計以4節為限。

(三)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依規定亦不合另予補休時數或領取加班費。

六、福利事項：

(一)擬退休試算需求，可至「MyData個人資料服務網(網址：https://ecpa.dgpa.gov.tw) 」網站使用退休試算功能，進行退休規劃。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措施：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詳細資訊請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查詢（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

(三)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人事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上線等事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範例）」供參。同仁們可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選擇相關課程學習。

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會票選委員選舉一案。

(一)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

1.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選舉委員：14人。

3.選舉方式：採差勤系統網路投票，無記名連記法方式舉出，每位專任教師為選舉人，同時為被選舉人，每人至多得選14位候選人。

4.選舉期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至同年月26日（星期二）。

5.公告時間：114年8月1日（星期五）。

(二)本校11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

1.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選舉委員：8人。

3.選舉方式：採差勤系統網路投票，無記名連記法方式舉出，每位專任教師為選舉人，同時為被選舉人，每人至多得選8位候選人。

4.選舉期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至同年月26日（星期二）。

5.公告時間：114年8月1日（星期五）。

工作報告：主計室

一、感謝校長及各位師長於我任職彰師附工主計室 6 年餘期間之指導與支持，使本校會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也祝福本校校務順遂，鴻猷續展。

二、國教署主計室於 114 年 3 月間傳真通報，請各校籌編 115 年度概算，本室業依國教署核定「115 年度概算國庫撥補額度」及「115 年度學生及學雜費減免應編列數」之額度暨各科提列下授計劃經費彙編本校 115 年概算如下：(經常門部分)

(一)**業務收入**： 4 億 949 萬 8 千元

教學收入 1,956 萬 9 千元

其他業務收入 3 億 8,992 萬 9 千元

(二)**業務外收入**：674 萬 3 千元

財務收入 175 萬 8 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498 萬 5 千元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6,897 萬 2 千元

教學成本 3 億 7,928 萬 5 千元

其他業務成本 71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36 萬 2 千元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1 萬 5 千元

(四)**115 年度賸餘(短絀)**： -5,273 萬 1 千元